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处罚〔2023〕196号

当事人：伊宁县民通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MA78QHFP5K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城南产业园弓月城大街99-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英忠

身份证件号码：372423196807290010

2023年11月21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孔令伟、米娜在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现场检查时发现，伊宁县民通汽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未亲笔签名进行确认，在报告的授权签字人签名处使用了打印签名，涉嫌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规定。11月27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对车牌号为新FL1296（检验日期：2023年6月27日）和新FK0S77（检验日期：2023年10月27日）两辆小型汽车出具编号分别为654100230627241660101、654100231027863380101的两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时，授权签字人未亲笔签名进行确认，在报告的授权签字人签名处使用了打印签名，未按照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

方法》中7.1的规定授权签字人应逐项确认检验结果并签注整车检验结论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法定代表人杜英忠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签字人房晓晨任命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授权签字人的身份；

证据二：2023年度自治区机动车检测机构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现场检查单一份，证明2023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的具体情况；

证据三：编号分别为654100230627241660101、654100231027863380101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两份，证明当事人出具的检验报告中授权签字人处为打印签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对当事人检查的现场情况；

证据五：对法定代表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开展机动车辆检验业务中存在使用打印签名的事实。

2024年1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伊县市监处罚[2023]19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

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之规定，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情形，也不具备从重处罚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一般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30000元（叁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300603000902490432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伊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贰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